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684号

罪犯饶文彬，男，1983年7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无业。2009年犯开设赌场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2012年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4年1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文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5日作出（2022）闽刑终8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饶文彬的上诉，维持原审法院对上诉人饶文彬的定罪量刑，对制毒工具，制毒用料，违禁品、作案工具、物证、违法所得及涉案财物作出处理等的判决。并以本判决核准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饶文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届满。2023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饶文彬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核分221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416.77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扣划其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416.77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2.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28.52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3日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依法扣划了其名下银行存款1416.77元上缴国库；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饶文彬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文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10月27日